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替任董事之委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劉炯寧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志宇先生(「**王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炯寧女士**，40歲，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萊佛士國際學院，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北京順天綠色邊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行政部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今，在北京明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先後任媒體運營部副經理、經理，負責媒體推廣運營管理。劉女士在市場營銷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同時在教育行業及環保行業亦具備豐富的投資經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作為王先生替任董事之委任將一直有效，直至王先生不再為非執行董事，或劉女士之委任被王先生撤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劉女士與本公司之間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王先生之替任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亦不會以王先生的替任董事身份獲得任何報酬。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並持有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女士為王先生替任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及王志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